

**2026 年度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退役军人保障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起草全县退役军人保障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管理退役军人各类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拟订全县军队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，承担县直、驻安阳县单位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具体工作，负责随军随调随迁家属安置。

（三）拟订全县军队退役军人保障和福利政策。负责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；负责协调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其他政治、生活待遇。负责退役军人退役金、地方补贴、社会保险、医疗服务等政策的落实；负责执行军烈属、伤病残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工作。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法规制度，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，制定退役军人分类教育培训政策和计划。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，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，鼓励参加学历教育，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。

（五）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，监督实施各类优抚标准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负责宣传、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；负责审核报批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褒扬烈士；负责重要纪念日，组织协调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；负责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工作。广泛进行全民国防教育，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，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县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，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

（七）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，贯彻维护全县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。本单位编制数26名。其中：行政编制6名，事业编制20名。实有人员35人，其中：在职26人，退休9人。无归口管理单位。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。单位性质：行政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收入总计 5634.90 万元，支出总计 5634.90 万元，与 2025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793.2 万元，增长 16.38%。主要原因：含上级提前下达资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收入合计 5634.9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5621.70 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 13.2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支出合计 5634.9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04.23 万元，占 7.17%；项目支出 5230.67 万元，占 92.8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621.70 万元，与 2025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80 万元，增长 16.11%，主要原因：含上级提前下达资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

预算为 5621.70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404.23 万元，占 7.19%；项目支出 5217.47 万元，占 92.8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04.23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80.75 万元，占 94.19%；公用经费 23.48 万元，占 5.81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8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年内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年内没有购置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数量不变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。

主要原因：无公务接待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3.4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5634.9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404.23 万元，项目支出 5230.67 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为各类优抚对象发放各类补助，发放退役士兵相关经费，落实好退役军人的各项待遇。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预算项目共 38 个，资金

总额 5230.67 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13 个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抚恤补助款（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、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），项目金额：284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优抚对象人数 ≥ 3000 人，效益指标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；

2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军转干补助，项目金额：181.60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军转干部人数 ≤ 42 人，效益指标：实现军转干部稳定；

3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、艰苦地区和大学生补助、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、殷都区代养、一至六级护理费，项目金额：310.50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优抚对象人数 ≥ 300 人，效益指标：维护社会稳定；

4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（一卡通），项目金额：655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义务兵优待人数 ≤ 472 人，效益指标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；

5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（一卡通），项目金额：144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退役士兵人数 ≤ 150 人，效益指标：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；

6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，项目金额：150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退役士兵人数 ≥ 20 人，效益指标：维护社会稳定；

7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（优抚对象临时救助、残疾军人伤口复发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、优抚对象巡诊体检），项目金额：1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优抚对象人数 \geq 100人，效益指标：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；

8、项目名称：豫财社〔2025〕18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，项目金额：2277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优抚对象人数 \geq 3500人，效益指标：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；

9、项目名称：豫财社〔2024〕310号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，军休人员经费，项目金额：120.07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军休干部人数 \leq 10人，效益指标：落实军休干部“两个待遇”；

10、项目名称：豫财社〔2025〕187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（军休人员经费148万元），项目金额：148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军休干部人数 \leq 10人，效益指标：落实军休干部“两个待遇”；

11、项目名称：豫财社〔2025〕185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（义务兵优待金320万元），项目金额：32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优抚对象人数 \geq 279人，效益指标：义务兵家属生活得到改善。

12、项目名称：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（2025年），项目金额：134.32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优抚对象人数 \leq 462人，效益指标：维护社会稳定；

13、项目名称：豫财社〔2025〕140号2025年退役安置

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烈士陵园提质改造 100 万元，项目金额：100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新增墓穴 ≤ 237 座，效益指标：提升烈士陵园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5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7项，主要是：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83万元、退役安置补助经费148万元、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320万元、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56万元、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（逐月领取退役金）4.65万元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7.6万元、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277万元。我部门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